

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ZX2025-09-39

甲 方：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乙 方：陕西思安信息网络安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方式)确定陕西思安信息网络安全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项目名称)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合同》(合同编号：ZX2025-09-39，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成交通知书；
- (3) 采购文件；
- (4)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5) 其他。

2. 合同标的

系统名称	数量	系统等级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陕西省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省级平台	1	三级	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完成省级平台的备案及测评工作

3.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肆仟元整(小写：¥144000.00元)。(双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前明确上述金额的具体数值。)本合同金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最终金额根据实际结算审核结果确定，如有出入，一切以结算审核为标准，确保费用的准确性和公正性。

3.2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3) 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4)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因乙方迟延开票，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4.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至陕西省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见证方）执壹份。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见证方签字、盖章，并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后生效。

6. 其他约定：见证方只见证合同金额。

甲方：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乙方：陕西思安信息网络安全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 32 号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大厦 B 座 2001 室
邮编：710003	邮编：710075
全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韩 经
电话：029-87403119	被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029-87260352	电话：029-88839363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白沙路支行
日期：2025年12月18日	账号：999019728610605
日期：2025年12月18日	日期：2025年12月18日
见证方	
 (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18日	

安全
用章
036655A
标
粉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合同编号：ZX2025-09-39
2	甲方名称：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甲方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 32 号
	甲方联系人：张辉团 电话：87403119
3	乙方名称：陕西思安信息网络安全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大厦 B 座 2001 室
	乙方联系人：刘楠 电话： 029-88839363 1372868473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白沙路支行 账号：999019728610605
4	见证方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联系人：行政部 电话：029-88110800 转 8028
5	合同金额：144000.00 元
6	服务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	服务履行期：签订合同后至陕西省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从竣工验收完成开始提供一年售后服务。
8	验收方式及标准：符合《陕西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陕政数局〔2023〕6号）并满足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相关内容。
9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10	<input type="checkbox"/> 违约金约定：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10%，具体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损失赔偿约定：见合同正文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

	从服务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如果误期赔偿费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12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至陕西省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1.3 “见证方”是指采购代理机构。

1.4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采购、响应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6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7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谈判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如在服务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确保问题在 72 小时内得到彻底解决。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如乙方违反本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

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乙方应提供所有必要的文件和记录，以证明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完成后再次提交验收。重新验收应在首次验收不合格之日起【30】日内完成。如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重新提供服务直至通过验收。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验收，乙方应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选择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

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约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此外，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甲方有权引入第三方服务提供商进行补救，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未支付金额的 0.5%支付滞纳金，直至付清为止。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引入第三方服务的费用。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可预见损失。

(4) 如乙方连续三次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或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及诉讼费等与仲裁或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

EV™

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 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力。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附件：1 保密协议

甲方：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乙方：陕西思安信息网络安全有限公司

一、总则

(一) 为确保甲乙双方在 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项目中的信息安全合作事宜有序开展，杜绝项目实施过程中保密信息泄露事件的发生。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二) 本协议适用于甲乙双方合作开展的本次开展的等级保护服务项目。

二、信息保密要求

乙方须遵守以下条款，对项目涉及的信息进行保密：

(一)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本次服务中，应对来源于服务对象的所有信息进行涉密情况的征询，对于甲方的保密信息要做好保密管理。

(二) 对来源于服务对象及甲方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商务及技术资料、报告、摘要、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信息系统应用数据等），乙方负有保密责任，应采取有效保密措施确保网络安全。

(三) 乙方人员须在甲方工作人员允许和在场的情况下对甲方内部信息数据进行操作，乙方不得擅自复制、传播服务对象及甲方的项目信息，不得外泄信息。

(四) 乙方在使用完安全技术设备带离现场时，须在甲方监督下及时使用不可恢复的删除方式彻底删除设备内的甲方内部信息。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带走甲方有关文件、资料和数据。

(五) 乙方的项目实施工作计划需甲方确认后实施，且必须在甲方指定的

工作场所进行项目实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该场所之外的其他任何场所进行。

(六)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参与测试及维护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七)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将项目信息完整交甲方，不得保留项目信息的副本，相关纸质及电子资料必须销毁，防止信息外流。

(八) 乙方不得泄露服务对象项目应用系统及数据库的帐号和密码。

(九) 乙方工作人员调离乙方公司时，乙方公司应负责采取相关措施防止信息泄露；否则发生的项目信息泄露责任，由乙方负责。

三、甲方须遵守以下条款，对项目涉及的乙方内部信息进行保密

(一) 甲方提供涉密技术资料、数据、商务资料时应向乙方明示，并加盖“保密”鉴章。

(二) 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的工作程序，技术工具、设备、方法等。

(三) 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的技术资料或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过程文档、实施方案等)。

四、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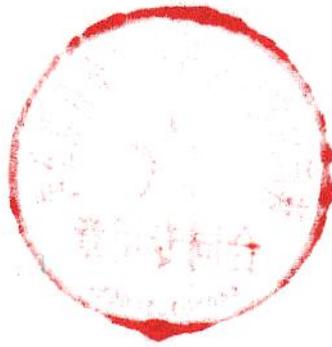
本保密协议有效期限为一年，自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生效之日起算。如果所涉及的保密信息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保密期限超过上述规定的年限，则双方的保密责任在这些法律法规规定的年限内继续有效。

五、其它

(一)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合作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甲乙双方合作期限内有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署，以资证明。

甲 方： 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 署 日： 2025 年 12 月 18 日



乙 方： 陕西思安信息网络安全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 署 日： 2025 年 12 月 18 日

